

2023年案卷评查自查报告(精选6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案卷评查自查报告篇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根据《凤翔县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20xx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凤府法发〔20xx〕7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现将评查结果报告如下：

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我局共查处违法案件61起，其中行政案件19起，简易程序案件42起，罚没款合计10.2万元。全部结案，无一起复议被撤销和败诉案件。我局无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县法制办要求，我局明确了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点，主要针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检查，具体包括：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处罚依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处罚内容是否适当，告知权利和期限是否准确，是否实行罚缴分离，是否使用法定条款、罚没财物单据是否规范等8大方面。为了更好的开展本次评查工作，我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现场检查、立案审批、调查取证、集体审理、告知、处罚决定、送达和执行阶段及案卷档案管理阶段分解细化自查指标，对我局61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认真的评查，总体认为，我局查办的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处罚主体正确，行政处罚依据正确，程序规范，处罚种类和适用法律依据准确，处罚幅度适当，案卷制作归档比较规范。没有引起相关法律诉讼的情况。在行政处罚罚缴分离制度的执行

方面，我局从20xx年起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做到罚缴分离。经检查行政处罚的数额与实际上缴财政数额一致，没有出现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罚没款的现象。通过本次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我局能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改进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加强了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促进全局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案件查办质量和水平全面提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1、立案材料不完整。个别案卷当事人基本情况不清、地址不详；案卷文书记录不全，文字书写不整齐美观。
- 2、个别案卷文书使用不规范；个别当事人签名不规范，没有签署意见和日期。
- 3、一些案卷装订归档不及时。有的案卷材料装订顺序不符合要求；有的案卷装订不规范。

我局将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以此此次评查为契机，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提高我局案件查办和案卷制作质量。同时，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举一反三，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20xx年xx月xx日

案卷评查自查报告篇二

自 查 报 告

为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我局在6月份对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期间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办结的案卷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组织领导落实情况

局领导班子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局领导主动抓落实，成立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小组。组长由局长金在万担任，副组长由政委何洪胜、副局长魏明忠、朱宪涛担任，组员由各科、队、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法规监察科，具体负责案卷评查工作。局领导班子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门会议对此项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09年6月10日前）完成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期间查处的行政执法案卷的梳理登记工作；第二阶段（2009年6月20日前）对案卷行政处罚主体、违法事实进行认定，对处罚标准及权利告知进行审核，完成案卷的评查工作；第三阶段（2009年6月26日前）完成对不合格案卷的重新组卷工作。

二、案卷评查工作实施情况

1、案卷评查小组能够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案卷评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协调各案卷查处部门，严格按照市局相关文件精神，着重从执法程序方面、适用法律方面、违法事实认定方面对案卷进行认真的评查。共梳理出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案件140件，其中违反规划案件52件、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案件88件，结案45件，未结案95件。2009年举行了一起听证案件已结案。

2、对案卷评的不符合程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及文书书写不正确、案卷装订等不规范现象进行认真登记并改正，使案卷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真正体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我局的职权，案件的来源主要来自信访投诉举报及勤务区大队、案件查处科的日常巡查，对案卷中案件来源及立案着重查看是否严格遵守我局制定的“3715”办案程序；对依法调查取证情况，重点检查办案人员是否两人以上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是否积极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据，对所收集的证据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保证证

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对依法审查和作出决定情况，根据案件性质检查是否有领导会签和案件审理委员会会审结果。对作出的处罚决定查看时间上是否给到 2 位，标准上是否罚到位，依据上是否写到位；对依法送达和执行情况，检查送达回证上是否有当事人签收或代收人签字及邮寄等其他送达凭证。检查是否有正规的行政执法处罚收据；查看整个案卷的组卷质量。

3、为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准备起草制定案卷评查制度，建立长效监督制约机制，注意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衔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主要成绩

通过对案卷的评查，绝大多数案卷的执法行为较为规范，能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中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倾向，文书制作比较规范，严格履行了处罚的事先告知、事中听取陈述申辩或听证、事后保障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权等程序。

四、存在的问题

1、部分案卷从立案到结案时间较长，缺乏查处力度，造成人力、物力、时间的浪费。

2、个别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案卷制作水平有待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统一培训，加强学习。印发《行政执法案卷立案标准》，做到人手一份。

2、加强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衔接。督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务求案卷评

查工作落到实处。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洪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案卷评查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要求，在局属行政执法单位案卷自查自评的基础上，随机抽查案卷10宗，其中：城市客运管理处5宗，城市燃气管理处3宗，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2宗，进行一案一表，逐项评查。抽查案卷评查的情况，基本能做到执法主体合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完备，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理，法律文书规范，符合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要求。

尽管今年行政执法案卷符合质量评查标准、立卷标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处罚案卷卷内材料纸张大小规格不一；执法人员在表述上还不很全面、具体，有时记载较为简单等。

我局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虽取得了一点成效，但离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还差之距离，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今后依法行政管理和依法行政的工作中，我局根据省建设厅，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进一步结合局中心工作和内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认识，促进依法行政管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案卷评查自查报告篇四

xx年8月至xx年8月，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和服务项目494件，并在承诺期限内已全部办结。开展酒类、屠宰、成品油、零售促销、再生资源管理等行政执法检查共计3538人次，出动车辆825辆次，下达责令改正832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份，其中行政处罚一般案件19起，听证程序处罚案件1起，收缴罚没款3.1万元，结案19起，剩余1起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案卷评查自查报告篇五

评查自查报告

作者：方华（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执法监督股）

县政府法制办：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13]9号）文件要求及于都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严格对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13]9号）文件要求，对20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梳理，对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逐卷逐页逐项地自我评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止，我局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共422起，其中拆除影响市容违法（章）搭建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案件162起（含规劝协助当事人自行拆除案件92起），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256起。目前，我局按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13]9号）文件要求，专门组织人员对所有执法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行政执法工作及其案卷制作水平在自查自纠中得以跳跃式提高。其主要成效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职责明确、主体合法。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规定的职权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超域管辖、越权管理、越权

处罚、滥用职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都做到持证、亮证上岗。

（二）执法办案程序到位、手续完备。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每个步骤、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每个案件都由机关负责人签批。

（三）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全面。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既有当事人配合调查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又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视听资料，还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查报告，从而形成较多种类关联性、系统性、证明力较强的证据链，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确凿有力。

（四）自由裁量使用合理、行政处罚度量适当。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接不接受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行政处罚决定即合法又合理合情。

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美观，并能及时上交归档保存。

（六）执法办案严谨、责任落实明确。为此，特制订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失职违规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职责划分做到“横到边、纵到底”，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等。截止目前，还未出现因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情形。

二、存在的不足

存执法现场证据。二是调查取证能力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基本是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证据，对反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材料收集不够详尽有力。

（二）、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制作方面。个别执法文书存有不记入办案人员姓名及其证件编码的情况；部分案卷调查询问笔录的表述询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有的调查（谈话）笔录词不达意，语言不简明扼要，有的不能完整清晰的表述违法事实、说明违反的法律名称及其条款，以及缺少对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教育处罚接不接受的态度、意见的记入。对存在歧义而修正过的笔录内容也存在没有当事人加盖指纹予以确认现象；还有部分案卷没有记入被调查人对询问笔录内容属不属实的认可记录。执法人员的询问不够全面、具体，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

（二）”现象，甚至还有个别案卷缺失（丢失）送达回证等问题。

憾，城市管理落实不留半片死角！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的办案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拆除违法建设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按照拟定的计划，准备于八月中旬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办案业务骨干，选择部分已办结的代表性案件，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查摆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提高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三是进一步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按照

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和适用从重处罚及听证程序案件报备工作，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易执行好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四是联合县监察局、有关新闻媒体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无执法资格执法、不按程序执法、粗暴执法、徇私执法、违规执法”等媒体曝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形成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良好格局，为提升于都城市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制环境。

2014年08月06日

案卷评查自查报告篇六

按照x依法行政办发〔20××〕4号《20××年xx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我局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一个依法行政的案卷评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的局领导担任组长。开展粮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措施，能够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对评查的组织形式、重点内容等事项作了统一规定。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年4月1日至20××年4月30基本情况。期间我区粮食行政许可（审批）案卷齐全完备。从评查情况看，我区案卷符合案卷评查工作要求，执法依据充分，办结程序正确。20××年4月1日至20××年4月30日期间，共受理行政许可2宗。在办理中，准确把握审批标准，执法文书规范，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符合实体法的规定，更要符合相应的法定程序，做到许可一案一卷、专人负责、归档及时。案号文书基

本情况。做到不漏号、不重号，统一存放文书，网格组登记领取文书，规范管理。

二、存在问题：

调查取证尚欠规范及时。

三、今后工作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案卷评查在规范行政执法中的作用。2、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高粮食行政执法质量。3、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最后，需说明的是因本单位没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故没有重大处罚案件的听证，也没有错案，处理不当的案件。

以上为我局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的情况。

xx区粮食??

20xx年xx月xx日